

国家知识产权局司发文

国知管发〔2010〕9号

关于开展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需求调查的通知

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园区、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、苏州工业园区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、成都、杭州、合肥、长春、襄樊、湘潭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为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推进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机制，有效缓解创新型企业融资困难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在12个试点示范园区（附件1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调查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范围和回收问卷数量

调查范围为各园区内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。

要求回收问卷200份；拥有知识产权企业数少于200家